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購屋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二四九九三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案訴願人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申訴書，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以詐欺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詐使訴願人簽署買賣斡旋金收據並取得其面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支票乙張，致其權益

受損，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提出申訴。嗣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二四九九三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前揭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二四九九三00號函

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訴與○○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屋衍生之爭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端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申訴書函。二、本案臺端與○○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屋衍生之爭議，經本處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二二六九三00號函（副本諒達）請該公司查明函復，案經該公司以前開號函復.....經查對相關文件尚無不合，至於臺端稱○○股份有限公司以詐欺造成損害乙節，因涉私權爭執，為維臺端權益起見，仍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僅係該處依訴願人申訴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